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4 第 020004 号

致：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元环保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律师、叶慧慧律师、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开元环保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开元环保在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开元环保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元环保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开元环保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安徽省高新投、滁州城投的出资入股和转让退出；（2）公司国资股东变动时存在未按照《企业国有

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3）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确认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请公司说明：《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是否明确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是否明确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具备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及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及其配套文件《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系旨在扶持在皖、在滁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的政策行为。同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印发的《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滁州市科技局”）印发的《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及滁州市

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及市级财政预算拨款，通过省级及市级政府委托各级投资平台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的方式进行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高投

安徽高投作为安徽省政府委托的出资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以股权形式入股开元环保系为落实安徽省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的投资行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安徽省科技厅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同时，安徽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相关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通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	《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精神，安徽省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统称“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一）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二）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等。……（四）项目承担单

			<p>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p> <p>第八条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系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p> <p>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p> <p>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原则上于每年2月底前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市、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申报工作，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支持证明或资金配套承诺函，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p> <p>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由省科技厅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原则上于每年5月底前报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p> <p>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承诺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p> <p>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与记录，纳入诚信库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p>
3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第十二条 省扶持资金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相关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法律文件。省扶持资金应按照规定做好存放管理，存放利息专项补作扶持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分经费支出。

			<p>第十三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p> <p>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细则生效前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依照原政策和相关协议执行。</p>
4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3年版）》（皖政[2023]95号）	科技部门的权责事项内容包括省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
5	安徽省科技厅	《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权力清单等相关清单的通告》	<p>省科技厅权责清单中“省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包括下列责任事项：1. 受理责任：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和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接受团队网上申报，组织各市通过网上平台与团队进行对接。</p> <p>2. 评审责任：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上报省政府决定（不予上报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安徽高投作为安徽省政府委托的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其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的资金为安徽省设立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拨款，由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省科技厅在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后提出预算细化方案，报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如上述，安徽高投投资资金系来源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安徽高投入股开元环保系属于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相关投资的预算申请、立项确定、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均由安徽省科技厅进行统筹管理，即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故安徽省科技厅是对具体扶持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有权对相关扶持资金入股、退出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4年5月14日，安徽省科技厅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开元环保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安徽高投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系由安徽高投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专项政策的行为，所使用资金来源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安徽省科技厅作为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因此，前述政策扶持行为有别于国有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安徽省科技厅具备安徽高投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安徽高投本次入股及退出事项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2、滁州城投

滁州城投作为滁州市政府委托的出资人，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以股权形式入股开元环保系为落实滁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政策的行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滁州市科技局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的职责。同时，滁州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相关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滁州市扶持高层次人才科技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办发[2017]6号）	第三条 ……市天使投资基金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条 市科创办会同市科技、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技局	《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及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滁发〔2017〕9号）文件精神，滁州市设立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统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拨款，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将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一）市财政局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二）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四）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专项资金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四）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项目。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以债权或股权形式支持。

第十四条 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资金支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市属企业作为出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在签订的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按计划分批次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采取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研究提出拟安排项目，并将拟安排项目按照财政“涉企系统”规则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市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

			责解释。
3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州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滁政秘[2023]204号）	市科技局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滁州城投作为滁州市政府委托的落实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其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的资金为滁州市设立的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前述专项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预算拨款，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级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市科技局在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后提出预算细化方案，市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如上述，滁州城投投资资金系来源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滁州城投入股开元环保系属于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而进行的投资行为，相关投资的预算申请、立项确定、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均由滁州市科技局进行统筹管理，即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故滁州市科技局是对具体扶持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有权对相关扶持资金入股、退出等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2024年5月21日，滁州市科技局确认：滁州城投在投资入股和退出开元环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前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以及持有开元环保股权期间，未存在滁州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滁州城投投资入股开元环保系由滁州城投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专项政策的行为，所使用资金来源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专项资金，滁州市科技局作为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承担“对项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预算申请、指南发布、立项确定、过程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的职责，对项目实施全流程进行统筹管理，因此，前述政策扶持行为有别于国有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不由国资管理部门监管，滁州市科技局具备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滁州城投本次入股及退出事项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

3、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存在国有投资平台根据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 证券代码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审批程序	履行程序的政 策依据	确认文件
科创中光 (873364)	2020年8月，安徽高投向科创中光投资600万认购科创中光95.6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2019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科创中光被列为B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600万元；安徽高投作为资金管理方对科创中光进行出资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2023年1月，安徽省科技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2021年10月，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95.6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奖励并退出	安徽省科技厅于2021年8月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同意安徽高投为科创有限办理业绩奖励兑现事宜，对科技团队进行股权奖励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芯碁微装 (688630)	2017年3月，安徽高新投以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安徽省2016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公告》，芯碁微装被列为C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300万元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	2020年9月1日，安徽省科技厅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新投对持有的芯碁微装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均严格依照有关政策和法规执行，不存在违法行为致使安徽高新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2019年9月，安徽高新投将其持有的147.5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卓，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林，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少锋	安徽省科技厅于2019年8月8日作出《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函》，同意安徽高新投对程卓、方林、何少锋进行业绩奖励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披露内容，针对国有投资平台按照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期间的国有股权管理的

合法合规性，均由科技部门出具了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已明确说明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具备在上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管理权限，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的审批或确认机构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滁州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滁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暂行）》《滁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核查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政策依据；

2、查阅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审批或者公示文件，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核查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3、查阅安徽省科技厅、滁州市科技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安徽高投、滁州城投入股、持有及退出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查询国有股东根据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入股并退出企业的相关案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董事曾在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

请公司说明：①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

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1、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环境”）、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工大环境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工大环境的企业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8251018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8号楼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芸
成立日期	2008-12-24
经营范围	环保、市政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与评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风险控制技术及相关咨询；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工大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炎华	自然人	1,212.10	39.10
2	陈芸	自然人	607.60	19.60
3	南京谨行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27.80	13.80
4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6.68	8.28
5	赵建光	自然人	151.90	4.90
6	孙文全	自然人	85.56	2.76
7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26	2.14
8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6.89	1.51
9	陆曦	自然人	45.57	1.47
10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7.20	1.20
11	刘志英	自然人	28.52	0.92
12	赵浩	自然人	28.52	0.92
13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4.80	0.80
14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38	0.63
15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24	0.56
16	皮教文	自然人	17.05	0.55
17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53	0.47
18	枣庄中留联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2.40	0.40
合计			3,100.00	100

（2）开元化学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开元化学的企业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5412967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双巷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宇
成立日期	2003-11-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开元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宇	自然人	800.00	80.00
2	陶坤忠	自然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2、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1）工大环境

①业务方面

根据工大环境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工大环境是一家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工大环境以“化工环保”和“工业节水减排”为自主创新研发重点，以化工污染防治、工业节水减排、饮用水安全为业务重心。

开元环保系一家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开展必备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且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获取客户资源并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工大环境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且与工大环境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情况。

②资产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工大环境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工大环境资产，亦不存在工大环境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工大环境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资产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③人员方面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斌曾任工大环境董事，公司董事朱明新曾任工大环境控股子公司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蕊曾任工大环境环境工程工程师、项目经理，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未与工大环境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与工大环境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工大环境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

B. 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中存在个别员工自工大环境辞职后到公司任职的情况，该等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	从工大环境离职时间	从工大环境离职原因	入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时间
齐文婷	2021. 12	个人原因辞职	2022. 05
李星	2023. 01	个人原因辞职	2023. 01
蒋琅	2024. 05	个人原因辞职	2024. 05

根据上述员工提供的离职申请表及离职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齐文婷、蒋琅、李星曾与工大环境签订过包含竞业禁止约定的协议，齐文婷、蒋琅离职时工大环境确认不执行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李星离职时工大环境未明确是否执行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截至目前，李星未收到过工大环境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实际未执行。另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号）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星作为劳动者可以主张解除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与工大环境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④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工大环境不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等财务往来情形。

⑤知识产权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工大环境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曾持有工大环境 4.6%股权、公司董事朱明新曾持有工大环境 0.92%股权且曾任工大环境控股子公司南京工大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外，截至目前，前述持股及任职关系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大环境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开元化学

①业务方面

根据访谈确认，2016 年之前开元化学主要从事循环水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孙轶民等股东决定将公司业务向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和运维技术服务逐步拓展，彼时为响应滁州市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更好匹配公司业务定位的拓展机遇和布局调整，决定在滁州市成立开元有限开展相关业务经营。

同时，董磊主要从事经营化学包装桶清洗处置业务，开元化学注册及经营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区内，董磊因其业务发展需求看好开元化学经营场地资产，有意收购孙轶民等股东持有的开元化学全部股权。因此，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8 月，董磊与开元化学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续受让前述主体持有的开元化学 100%股权，并与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作为一揽子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将与循环水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孙轶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后续，董磊因无法将其持有的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原先计划获批搬

迁至开元化学所在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董磊于 2022 年 12 月将所持开元化学全部股权转让给陶宇、陶坤忠。

根据开元化学出具的《声明》文件，开元化学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亦不从事循环水处理药剂生产、销售及相关环境治理服务业务。

开元环保系一家为各级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环境治理问题诊断、环保设施新改扩建、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构建了涵盖“设计建设—提标改造—运维监测”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定位于满足客户一揽子差异化需求的“环境治理定制化服务专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开元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开展必备的资质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且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获取客户资源并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开元化学联合竞标或联合参与谈判，且与开元化学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情况。

②资产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元环保合法拥有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购买或申请取得，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开元化学或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开元化学资产，亦不存在开元化学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资产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③人员方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孙轶民曾任开元化学总经理，公司

监事马俊曾任开元化学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王守军曾任开元化学行政部职员、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祝贞琴曾任开元化学财务经理，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未与开元化学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与开元化学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开元化学不存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往来情况。

④财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申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元化学不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亦不存在资金拆借等财务往来情形。

⑤知识产权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与开元化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工大环境存在个别员工辞职后到公司任职的情形，除前述情形以外，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知识产权、人员方面的往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有 6 项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均为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1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107041.2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2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107044.6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3	发明专利	高效无磷缓蚀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30130.6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4	发明专利	高效低磷缓蚀阻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30105.8	开元化学	开元环保	该专利转让行为系实施开元化学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0 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光催化性能的调温调湿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92796.6	安徽工业大学	开元环保	市场交易行为	30,000 元
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生物脱氮装置	ZL202222768820.8	马鞍山开元、开元南京	开元环保、开元南京	同一控制下的权利人变更：该专利原系开元南京子公司马鞍山开元（已注销）与开元南京共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实际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研发，现已变更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持有	0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 1-4 项专利系自开元化学处无偿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并访谈开元化学原实际控制人董磊、开元环保实际控制人孙轶民，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开元化学原股东孙轶民等人陆续将其持有的开元化学 100% 股权转让给董磊，因董磊收购开元化学后不再从事同类业务，且开元化学的专利均由孙轶民、马俊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故转让各方达成一揽子交易方案，

同意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将开元化学所持的上述专利 4 项无偿转让给孙轶民、马俊等人新设的主体开元有限。

上述第 5 项专利系公司自安徽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该交易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属于具备合理性的市场交易行为，且公司兼职人员刘秀玉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

上述第 6 项专利系开元南京原子公司马鞍山开元（已注销）与开元南京共同申请取得，现已变更为开元环保与开元南京共同持有，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权利人调整导致的形式转让行为，且该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继受知识产权均系自企业主体取得，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的基本信息；

2、登录工大环境官方网站、查阅开元化学出具的声明，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的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声明，核查公司的资产情况；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离职证明或简历，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之间的人员往来情况。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访谈自工大环境离职后入职公司的员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7、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

8、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查工大环境、开元化学与公司知识产权方面的往来及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9、访谈开元化学原实际控制人董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2022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2）受限于当时《公司法》关于股改后一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3）2023 年 12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16.50 万元；（4）2024 年 2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7.50 万元；（5）2024 年 4 月，刘秀玉将其持有的 21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7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斌。

请公司说明：（1）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期后股权转让是否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期后是否持续符合挂牌财务条件；（4）量化分析期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公司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为：2022 年开元有限筹备申报新三板并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引入团队的需要，孙轶民以个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祉明进行激励，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孙轶民作为发起人，所持股份一年内不能进行转让，但如果延期到 2023 年 10 月再进行股权转让，则存在团队引入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采取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但该方式实质上仍是股权转让行为，为完全符合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避免公司申报新三板合规性存在瑕疵，公司决定待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后，即 2023 年 11 月再进行减资。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2023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减资，前后间隔时间约为一年，但增资及减资价格均为 3.21 元/股，未计算资金成本，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原因为公司股改、筹备新三板、引入团队等多个事件叠加后，公司根据当时正在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做出的增资、减资行为，具备合理性，前述减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查验方法查验了以下内容：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轶民，了解公司增资一年后才进行减资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资、2023 年 12 月减资、2024 年 2 月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减资相关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增资、减资的审议程序及价款支付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无其他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对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已根据期后事项情况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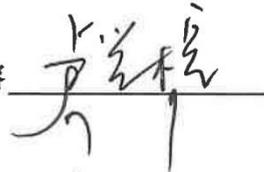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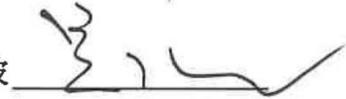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



叶慧慧



张鲁权

